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6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5,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5,9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6.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铝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压力较大，挤压利润空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商用车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活塞业务业绩同比下降；公司参股公司下游客户企业销量下降，导致业绩下滑，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71.71万元到22,271.71万元，同比增长114.35%到125.63%。

3.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62.85万元到7,762.85万元，同比减少54.96%到4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71.71万元到22,271.71万元，同比增长114.35%到125.6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62.85万元到7,762.85万元，同比减少54.96%到43.7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2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2.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31,028.11万元，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73.99万元－5,744.61万元	盈利：3,706.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85.06万元－4,761.18万元	盈利：2,38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1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快研发技术转化速度，侧入式光电系统产品的竞争优势得以体现，同比毛利能力提升；二是公司商显业务稳步推进，营收与净利润同比增加；其次，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本期汇兑损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60%	2022/1/10	2022/7/11	是	6,000.00	1,077,041.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077,041.09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连达光电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连达光电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35%	2022/7/15	2023/1/15
				合计	6,00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连达光电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是
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是
3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是
4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5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10/11	2022/4/11	是
7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51%	2021/10/13	2022/4/11	是
8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是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是
10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是
11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60%	2022/1/10	2022/7/11	是
12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50%	2022/1/17	2022/6/30	是
13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70%	2022/4/6	2022/10/10	否
14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55%	2022/4/14	2022/10/14	否
15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90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22/4/18	2022/10/16	否
1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1期] 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35%	2022/7/1	2023/1/3	否
17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1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0	3.60%	2022/7/4	2023/3/29	否
18	连达光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12号	本金保障型	4,500.00	3.60%	2022/7/5	2023/3/29	否
19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30%	2022/7/7	2022/11/18	否
20	连达光电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35%	2022/7/15	2023/1/1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2,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河投资在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辰区”）设立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

公司与海河投资《关于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约地点为天津市。

本次投资是公司与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签订MiniLED显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进展的一部分，该框架协议公告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编号：2021-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项目公司及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UXC88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2号楼406-A09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创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管理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经查询，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永进道88号（京津医药谷管理办公室A-3）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Mini&Micro LED行业新型光电系统和器件及直显产品。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货币
2	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由乙方推荐。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总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3.2.1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

3.2.2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导致乙方股权被稀释的。

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乙方推荐董事的同意：

3.3.1进行超过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金额10%的资产处置；

3.3.2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及该预案以外的关联交易；

3.3.3成立子公司、合资企业或进行其它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处置，及对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收购、增资或资产的收购；

3.3.4向商业银行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以任何形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贷款。”

（二）、“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4.1 股权转让限制

在乙方退出前，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

4.2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在乙方退出前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甲方承诺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如果乙方没有行使本条的优先受让权，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及其他条件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要求行使权力；为免疑义，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主张行使权力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4.3 优先购买权

如果公司在乙方退出前进行股权融资的，公司和甲方承诺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具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其中应当包括乙方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公司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拟新增的股权数量、价格及其他条件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要求行使权力；为免疑义，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公司主张行使权力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4.4 知情权

甲方应促使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提交乙方所要求的资料及信息（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每月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供上月财务报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供上季度财务报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每一新会计年度开始后的三十日内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新会计年度运营预算和商业计划书。

4.5 投资人转让便利

4.5.1如果乙方拟转让公司的股权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公司和甲方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4.5.2如果乙方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6 平等对待条款

公司成立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新投资者比乙方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公司和甲方保证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4.7 注册地变更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变更住所所在区级行政区划。”

（三）、“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召开一次经营分析会议，该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对公司上一季度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作出公司下一季度经营预案；乙方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5.2 各方同意，甲方及公司应尽力于【2026】年【11】月【10】日前协助乙方实现股权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被整体收购、公司回购等方式（但应符合甲方或其管理监督机关、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议、审批程序）。”

（四）、“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7.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节引用内容源自《关于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中“公司”指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新型显示行业向以Mini、MicroLED为代表的新技术快速渗透，应用领域与场景进一步拓宽，目前公司MiniLED技术已实现量产，MicroLED技术已实现研发制样。为加快既定战略推进，瞄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产能布局上考虑市场区域等多因素，去年即与北辰区签订框架协议并协商推进。本次投资是上述战略与协议的践行，有利于公司技术转化，有利于产能落地，有利于形成区域产品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Mini&MicroLED技术应用空间与渗透效果不及预期。

（二）、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与研发力度进度不及预期。

（三）、区域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风险。

（四）、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8,300万元	亏损：3,880.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00万元—8,200万元	亏损：4,152.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17元/股—0.0661元/股	亏损：0.03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已开发产品大部分已销售，报告期内仅剩余少量在售；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供应链业务、电缆业务、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偏低；由于项目投入，融资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6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501万元，同比增长90%；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0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806万元，同比增长1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6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501万元，同比增长90%。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0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806万元，同比增长13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2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地产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37万元，同比增加150,973万元，同比增长694%。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由于房地产业务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地产业务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64万元，基数相对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3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344,222,017.00元。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枢纽工程、灌区工程及库周公路，水库最大坝高50米，坝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灌区干渠1条11.39公里，库周公路9.142公里；计划工期840日历天。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2-04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到-123,000万元。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0万元到-13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到-123,000万元。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0万元到-135,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71.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044.4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发展造成严重冲击，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疫情影响的深度远超预期。2022年上半年，民航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受疫情反复冲击，浦东机场主要业务量低位运行，同比大幅下降，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超出预期。

此外，本期公司运营成本、摊销成本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也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压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亿元至416亿元，同比增长56.1%至59.9%。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1亿元至411亿元，同比增长56.7%至60.6%。

一、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亿元至41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6亿元至156亿元，同比增长56.1%至59.9%。

2. 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1亿元至41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亿元至155亿元，同比增长56.7%至60.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26亿元

（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62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310元/股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因本集团2021年上半年未发生试运行销售业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对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煤炭分部利润同比增长；二是本集团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同比增长，发电分部利润同比增长；三是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税率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3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字[2022]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收购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7%股权事项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你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于2020年6月，未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5号》）第五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现行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未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范围；未明确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未明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你公司此次收购所涉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及现场评估工作人员共6人，其中3人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此次收购所涉审计项目2名签字会计师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你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符合《监管指引第5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第5号》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8,400,000万元-8,550,000万元	收入：7,429,8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	
净利润	盈利：185,000万元-205,000万元	盈利：925,1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678,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0万元-66,000万元	盈利：549,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1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79元/股-0.0553元/股	盈利：0.5026元/股

注：1、表内报告期内以及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均按照普通股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2、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

（一）在国际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放缓，下游消费终端需求疲软，半导体显示行业仍未走出周期底部，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低于去年同期，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为应对挑战，公司以极致效率成本为基础，改善业务结构，优化产品和客户构成，以相对竞争力穿越产业周期。大尺寸领域，公司继续推进电视面板高端战略，提升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占比；中小尺寸战略加速突破，t3积极转型笔电、平板与车载等产品，定位于中尺寸IT和车载等新业务布局的t9加快建设，t4柔性OLED继续推进经营改善。

（二）受惠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进及半导体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机遇，公司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规模增长显著，收入和业绩贡献占比继续提升。

新能源光伏领域，公司 G12大硅片继续保持规模、技术和效率的领先优势，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光伏硅片产能提升至109GW；具备专利优势的叠瓦组件亦快速上量，电池和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加速拓展。半导体硅片业务通过特色工艺和先进制程双路径发展，产销增量显著，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改善。

为更好协同产业链资源，增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领先优势，公司正在与合作伙伴围绕光伏级和电子级硅料开展合作（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投资板块继续贡献收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健。

公司将持续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战略。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优胜弱汰有助于行业长期的格局优化和盈利回归，公司将综合考虑光伏新能源的产业链布局和资源投入以实现更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时基于自身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择机拓展相关领域布局。公司将继续落实“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坚守极致成本效率的经营底线，加强风险管控及应变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定转2”回售注销结果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038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数量：770,000张

回售注销数量：770,000张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规定，“TCL定转2” 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TCL定转2”回售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以及回售进展公告。至回售申报期结束，“TCL定转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70,000张，回售金额为77,029,260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TCL定转2”有效回售申报数量将申请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完成该部分“TCL定转2”的注销手续。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